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137号

## 关于同意调整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所属项目 财务负责人的批复

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更换项目财务负责人的请示》（陕路总包字〔2018〕7号）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调整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太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吉林集双高速东双项目 DSL02 标项目财务负责人。

聘任：

景彩玲为太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财务负责人；

李本元为吉林集双高速东双项目 DSL02 标项目财务负责人。

免去：

宋跃平太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财务负责人职务；

王新俊吉林集双高速东双项目 DSL02 标项目财务负责人职务。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二）。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1 份